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 進 東 方 照 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55,270,395 (100%)	0 (0%)
2.	重新委任邱恩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55,270,395 (100%)	0 (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8,236,97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 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麥華智 先生及邱恩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 海林博士。